



# 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

请输入关键字

首页

要闻动态

政策法规

政务公开

网

当前所在位置：首页>政策法规>区域文件

## 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会关于修订《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支持航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》的通知

来源：青岛自贸片区 发布时间：2025-06-19 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区各部委，区直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，区直属企业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支持航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》（简称“办法”）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原《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支持航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》（青自贸管发〔2024〕6号）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（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）

2021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支持航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、海洋强国战略决策部署，加快提升航运服务水平，促进航运资源集聚、推动产业发展，助力打造依托港口的一体化服务体系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提升航运服务能力

（一）支持发展海洋运输产业。鼓励优化运力结构，稳步提升运力规模，对新增5000载重吨及以上自有运输船舶（含融资租赁）的企业，根据船龄分档按载重吨或100元/载重吨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光租运力按50%奖励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支持开展船舶融资业务。对开展船舶融资业务的航运企业，按照融资规模1.5%的比例予以专项奖励，单船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。

（三）加速拓展航运保险市场。鼓励保险机构拓展航运保险业务范畴，创新提供新能源船舶险、船供油防污染险、船舶建造险、船员险等产品，强化航运保障；对投保航运保险的航运企业，按照实际支出保费的15%予以专项奖励，单船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/年。

（四）支持发展国际船舶供应。持续提升国际船舶供应服务水平，鼓励发展保税船供模式，积极开展保税直供、保税中转等业务，按照年度船供物资设备5%予以专项奖励。

（五）加速高端航运产业布局。持续提升船舶交易业务规模，打造全港航资源要素处置平台；支持航运科技、航运经纪、气象通航、检验检测等产业发展和航运仲裁、海事法律、信用体系建设等要素保障，对入驻的有关企业或机构予以最高30万元/年奖励；支持举办高能级、特色化航运活动，视活动规模用30%-50%专项奖励。

### 二、强化港口枢纽功能

（六）巩固提升海铁联运规模。深入推进沿黄陆海物流大通道建设，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，完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，促进物流降本增效，在省市有关基础上，对海铁联运“一单制”箱量按照200元/标准箱的标准予以叠加奖励。

（七）支持港口绿色低碳发展。加速构建LNG、甲醇等新型清洁能源供应体系；积极推进岸电常态化应用，进一步减少靠港船舶污染排放，提升靠港使用效能，对高压岸电实际接电量较上一年度增量部分，按照1.2元/kWh的标准予以奖励。

（八）支持开展中转集拼业务。推动港口由传统的集装箱运输型转向高物流附加值的集拼、拆拼中转型，对开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的企业按照3000元/5000元/大柜的标准予以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/年。

### 三、促进航运人才发展

（九）完善海员人才引育体系。鼓励海员提升个人职业技能，对首次考取管理级并获得适任证书的海员按照3000元/人标准予以专项奖励；鼓励航运企业次、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对开设“校企”联合订单培养班予以5万元/班专项奖励；对海员外派机构予以最高20万元/年的专项奖励。

(十) 优化海员人才发展环境。支持国际海员服务中心建设，为海员提供心理咨询、法律咨询、安全教育等公共服务；积极构建船员权益保障体系，发挥“救助资金池”机制效能；搭建船员职业发展平台，提升船员职业发展环境。

#### 四、附则

(十一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2024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期间符合条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(十二) 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规章或重大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办法由青岛自贸片区航运物流部负责解释，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。



青岛自贸片区服务号

ICP备案号：鲁ICP备13025817号-2 政府网站标识码：3702000007

鲁公网安备：37021002000075

版权所有：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57号

电话：+86-532-86767675 传真：+86-532-86768620

